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烧结空心砖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吉尔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2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烧结空心砖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如东县马塘镇桃园村		
地理坐标	(121 度 2 分 46.486 秒, 32 度 22 分 7.0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部门(选填)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文号(选填)	东行审〔2021〕729 号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400m ² (依托现有)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马塘镇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 如东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东政复(2013) 8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马塘镇总体规划(2012-2030)》, 技改项目位于规划区外, 符合马塘镇总体规划。		

	技改项目位于如东县马塘镇桃园村，依托现有项目厂区进行技术改造。根据土地证(附件 4)，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已取得备案证(项目代码 2111-320623-89-02-995611)。因此，技改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技改项目产品为烧结空心砖，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3031〕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第十二条：建材— 1：利用不低于 2000 吨/日(含)新型干法水泥窑或不低于 6000 万块/年(含)新型烧结砖瓦生产线协同处置废弃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技改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中“(六) 建材 46—3000 万标砖/年以下的煤矸石、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线”和淘汰类中落后项目；同时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改)》和《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及淘汰类目录的范畴；2021 年 11 月 19 日经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为东行审〔2021〕729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技改项目位于如东县马塘镇桃园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第 001186 号)，土地证见附件 4。项目建设符合如东县马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a.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如东县内无国家级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如东县划定了洋口渔港旅游休闲娱乐区、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禁止区、小洋口沿海重要生态湿地等 10 个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技改项目位于如东县马塘镇桃园村，位于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外，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规定要求 b.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6 号）》，与技改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技改项目距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约5400m，不在其列出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c.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中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结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6 号）》，具体分析如下表 1-1。 <table><tr><th colspan="3">表 1 1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th></tr><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①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②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空间布局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③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td><td>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技改项目位于如东县马塘镇桃园村，属于其中的一般管控单元，对照其一般管控要求，技改项目符合其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td></tr></table>	表 1 1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①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②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空间布局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③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技改项目位于如东县马塘镇桃园村，属于其中的一般管控单元，对照其一般管控要求，技改项目符合其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表 1 1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①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②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空间布局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③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技改项目位于如东县马塘镇桃园村，属于其中的一般管控单元，对照其一般管控要求，技改项目符合其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污染物排放 管控	①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②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技改项目建成后总量在现有项目中平衡，无需新申总量，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 控	①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②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技改项目建成后将根据全厂实际情况重新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 率要求	①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 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②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③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 期别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满足土地资源总量要求；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关要求。			
d.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南通市“两 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 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 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通政	对照 南通市 环 境管控单元图， 技改项目位于 如东县马塘镇 桃园村，属于其

		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中的一般管控单元，对照其一般管控要求，技改项目符合其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	技改项目总量在现有项目中进行平衡，无需新申总量，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 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 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通政办发〔2019〕102 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管控类别重点管控要求 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技改项目 建成后将根据全厂实际情况重新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 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 136.9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	技改项目 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及钢铁行业，不进行地下水，故符合相关要求。

	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e.与《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2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该通知中附件 1 如东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如东县马塘镇桃园村， 属于其中的一般管控区。对照其中附件 3 如东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技改项目符合建设要求。 表 1-3 项目与《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马塘镇	
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技改项目位于如东县马塘镇桃园村，技改项目属于（C3031）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选址符合如东县马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和如东县马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修改方案要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具体见附件 4。
污染物排放管控	到 2025 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8%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8%以上，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全县规模化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	技改项目属于（C3031）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技改项目建成后将根据全厂实际情况重新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定期开展演练，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技改项目不使用锅炉、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空气：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版)》，如东县空气环境质量中 SO₂、PM₁₀、PM_{2.5}、NO₂、CO 第 95 百分位数年平均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水环境：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其中 14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姚港、九圩港桥、团结闸、节制闸内、焦港桥等 14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李堡大桥、聚南大桥、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城港路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优 III 类比例 94.5%，高于省定 87.3% 的考核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声环境：2021 年如东县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54.1 分贝，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均较好。 技改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技改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技改项目为新增原料堆放区域，减少工程土的用量，新增修复土壤、工业污泥、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不新增产能，不涉及能源消耗，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地面积，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因此，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附件《<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中的要求，技改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技改项目不在其禁止范畴内。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	--

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的通知,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相关要求。 a.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对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技改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技改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技改项目位于如东县马塘镇桃园村,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技改项目位于如东县马塘镇桃园村, 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序号	管控条款	技改项目情况	相符性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 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技改项目位于如东县马塘镇桃园村, 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	技改项目位于如东县马塘镇桃园村, 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	相符

		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技改项目位于如东县马塘镇桃园村，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蠡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技改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技改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扩建产能。	相符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技改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相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技改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技改项目位于如东县马塘镇桃园村，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序号	管控条款	技改项目情况	相符性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技改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技改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技改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技改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技改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技改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b.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技改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具体对照情况见表1-5。				
表1-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技改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一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制造业)			
	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印刷复制业或公章刻制业特定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涉及	否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1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不涉及	否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船舶和渔船的制造、更新、购置、进口或使用其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航空器、航空产品的制造、使用与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不涉及	否
	1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涉及	否
	16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等设备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不涉及	否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不涉及	否
	2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不涉及	否
	c.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技改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 1-6。			

表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技改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技改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技改项目位于如东县马塘镇桃园村,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技改项目位于如东县马塘镇桃园村, 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技改项目位于如东县马塘镇桃园村, 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技改项目位于如东县马塘镇桃园村, 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 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	技改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技改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	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扩建产能。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技改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技改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			
a.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技改项目为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		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技改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相符
	到 2020 年，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 58%以下；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长三角地区下降 5%，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技改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	相符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技改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技改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相符
b.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 对照《<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技改项目属于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技改项目属于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C4220 非焦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	相符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 年完成摸底排查工作。2019 年全省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任务，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依法注销相关生产许可；列入整合搬迁类的，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散乱污”企业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钢铁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2020 年 6 月底前实现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达标排放，鼓励燃气机组实施深度脱氮，燃煤机组实施烟羽水汽回收脱白工程。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	技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完备，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相符

	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完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任务。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技改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关要求。 ②与《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1〕10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1〕104 号）“（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相关决策部署，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要坚决整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严查违规上马、未批先建项目，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对标国内外产品能效、环保先进水平，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级。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四）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加大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炉窑淘汰整治力度。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2021 年 12 月底前，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保留的燃煤锅炉，要逐一建立清单台账。工业锅炉“煤改气”要坚持“以气定改、以供定需”，在落实供气合同的条件下有序推进。全面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 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加快推动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实施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各地要以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煤气锅炉和工业炉窑为重点，	

开展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治理情况排查抽测，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督促整改。实施治污设施提效升级，采取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应进行升级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采用氧化镁、氨法、单碱法、双碱法等脱硫工艺的，在秋冬季前要完成一次检修，防止脱硫系统堵塞，确保脱硫设施稳定运行。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配套旋风+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氮氧化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的应配备脱硝设施；推进重点地区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采用 SCR 脱硝工艺的，秋冬季前要对催化剂使用状况开展检查，确保脱硝系统良好稳定运行。煤气锅炉应采用精脱硫煤气为燃料或配备高效脱硫设施，氮氧化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的应配备脱硝设施。 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扩建产能。因此，技改项目总体符合《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1〕104 号）要求。 ③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及《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协发〔2017〕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 colspan="2">文件相关内容</th><th>技改项目实际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两减</td><td>减少煤炭消费总量</td><td>技改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也不使用煤作为能源</td><td>相符</td></tr> <tr> <td>减少落后化工产能</td><td>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td><td>相符</td></tr> <tr> <td rowspan="6">2</td><td rowspan="6">六治</td><td>治理太湖水环境</td><td>技改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太湖水环境</td><td>相符</td></tr> <tr> <td>治理生活垃圾</td><td>技改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td><td>相符</td></tr> <tr> <td>治理黑臭水体</td><td>不涉及黑臭水体</td><td>相符</td></tr> <tr> <td>治理畜禽养殖污染</td><td>技改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td><td>相符</td></tr> <tr> <td>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td><td>技改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td><td>相符</td></tr> <tr> <td>治理环境隐患</td><td>环境风险较小，制定相关环境</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技改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相符	1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技改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也不使用煤作为能源	相符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相符	2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技改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太湖水环境	相符	治理生活垃圾	技改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相符	治理黑臭水体	不涉及黑臭水体	相符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技改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相符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技改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	相符	治理环境隐患	环境风险较小，制定相关环境	相符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技改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相符																																	
1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技改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也不使用煤作为能源	相符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相符																																	
2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技改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太湖水环境	相符																																	
		治理生活垃圾	技改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相符																																	
		治理黑臭水体	不涉及黑臭水体	相符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技改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相符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技改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	相符																																	
		治理环境隐患	环境风险较小，制定相关环境	相符																																	

			管理要求。	
3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	相符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 调控水平	—	相符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 水平	—	相符

根据上表，技改项目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及《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协发〔2017〕55号）中相关要求。

④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

对照“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技改项目属于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新增产能。因此，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要求。

	⑤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一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一号）中“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开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技改项目不设置燃煤供热锅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一号）相关要求。 ⑥与《南通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2. 推进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坚持绿色发展和气候友好理念。推动“单位面积效益与污染排放”综合评价，通过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加速退出。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严禁以各种名义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非光伏类平板玻璃、铸造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能耗、环保、安全、技术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巩固“散乱污”整治既有成果，做好“防新增、防反弹”，落实“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动态处置机制，确保“散乱污”动态清零。促进石化、建材、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园区化发展，推动全市完成“两高”行业产能淘汰和压减项目 24 项、重点行业绿色改造工程 16 项。 3. 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建立健全约束激励并举的绿色产业发展制度体系，执行严格的环保、水耗、能耗等标准，加快实施建材、印染、化工、
--	---

	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 加大绿一色低碳、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发展，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力度建设绿色产业发展高质量典范。2021 年底前， 高新技术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 46%以上。 17.推进锅炉深度整治。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整合、清洁能源替代和集中供热。2021 年 8 月底前， 447 台燃气锅炉全部完成低氮改造或“回头看”； 494 台生物质锅炉中位于建成区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回头看”。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工业集聚区内存在多台分散生物质锅炉的，推进生物质锅炉拆小并大； 4 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扩建产能， 不设置燃煤供热锅炉，因此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 《南通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相关要求。 ⑦与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57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57 号)， “开展陶瓷、玻璃、建材、金属熔炼等行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严格实施《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推动重点企业率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并适时推广。持续实施锅炉整治，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持续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工业集聚区内存在多台分散生物质锅炉的，实施拆小并大，4 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需安装烟气在线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技改项目不设置燃煤供热锅炉， 因此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57 号)的相关要求。 5、与《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1〕59号)， 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扩建产能。
--	--

技改项目修复土壤及污泥堆存过程产生的NH₃、H₂S及臭气浓度通过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因此技改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6、与《如东县关于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如东县关于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5.非金属制品。鼓励引进石墨等尖端非金属材料企业。严禁违规新增水泥、砖瓦建材等非金属制品产能。根据清洁生产标准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开展水泥、建材和玻璃等行业分级整治。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力争将非金属制品行业提升至清洁生产I级标准，工艺、装备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扩建产能。技改项目修复土壤及污泥堆存过程产生的 NH₃、H₂S 及臭气浓度通过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因此技改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7、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技改项目属于（C3031）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属于重点管理。 表 1-10 技改项目与（HJ954-2018）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规范摘要	技改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污环节	废气	表 5 中砖瓦工业产生的废气	技改项目新增修复土壤及污泥堆存区， 产生的 H ₂ S 、 NH ₃ 经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废水	表 5 中砖瓦工业产生的废水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2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修复土壤及污泥堆存区产生的 H ₂ S 、 NH ₃ 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符合
3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堆存 H ₂ S 、 NH ₃ 及臭气浓度	堆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喷洒除臭剂及厂房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吉尔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600 万元。 位于如东县马塘镇桃园村(原如东县凌民砖瓦厂内)， 主要从事新型环保建筑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推广服务；非粘土烧结砖、淤泥、污泥、煤渣粉、煤灰、煤矸石、页岩、非粘土烧结普通砖、非粘土空心砖、非粘土保温砖生产、销售；一般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的回收、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江苏吉尔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吉尔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矸石、页岩烧结空心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 审批文号(东行审（2018）34 号)， 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通过自主验收。 江苏吉尔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吉尔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4 月 30 日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 审批文号（东行审环（2021）55 号）， 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近些年来， 随着各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和截污管网建设步伐的加快， 以及各地污水处理厂建设的逐步完善， 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将与日俱增。但由于目前我国污泥处理处置方式普遍仍以简易填埋和堆置为主， 其处理能力有限， 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污泥处理处置量的需求。个别地区已经出现了污泥的不规范处理处置， 造成的二次污染严重影响了污染减排的工作成效。 由于市政污泥、印染污泥、造纸污泥以及河道淤泥等均含有一定热值， 既是制砖原料， 也是燃料， 经脱水及干化后， 可按比例加入页岩、炉渣等， 可烧制成砖等建筑材料。 为了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和企业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资源化利用能力， 同时为企业提供优质原料来源， 江苏吉尔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综合考虑项目广阔的市场前景、可靠的生产工艺等因素， 决定在现有厂区内对年产 2.5 亿块的烧结类折标砖项目进行技术改造， 实施“污泥资源化建设”。 本次技改项目仅对烧结砖的原辅材料进行调整， 由原来的工程土、煤渣、粉煤灰原材料
------	--

调整为工程土、修复土壤、工业污泥、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及煤渣，同时新增 1400m² 的修复土壤及污泥堆存区，技改项目完成后企业产品规模不变化，全厂依旧形成年产 2.5 亿块折标砖的生产能力。本次技改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经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东行审〔2021〕72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改建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的“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江苏吉尔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产品方案

表 2-1 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1	烧结空心砖技改项目	标准砖	240*115*90mm 190*90*90mm 240*115*53mm 190*190*90mm	2.5亿块/a	2.5亿块/a	24*330=7920h

3、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2 技改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耗量(t/a)		储存方式
		技改前	技改后	
1	工程土(主要为建筑土)	304000	30400	原料仓库存放，定期洒水 堆存区堆放
2	修复土壤	0	143200	
3	工业污泥	0	75200	
4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0	55200	
5	煤渣(主要成分为固定碳、灰分等)	7000	7000	原料仓库存放，定期洒水

技改项目原辅材料使用的煤渣均为外购，烧结砖产品原料使用到的污泥、修复土壤主要来源于江苏省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市政污泥、一般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受污

染后修复的土壤，其中一般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来源于经综合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造纸厂污泥、印染厂污泥、浸胶手套厂污泥等，项目烧结砖产品原料使用的污泥、土壤情况说明如下：

(1) 污泥、修复土壤的来源

技改项目收集利用的污泥、土壤必须通过成分检测鉴定其属于一般固废，必须不具备危险特性（项目所用污泥、土壤主要成分详见附件 23—成分检测报告和性质鉴定报告）。项目收集利用的污泥、土壤全部来源于江苏省南通市及周边临近城市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造纸厂、印染厂、综合污水处理厂（生化处理段和物化处理段）、浸胶手套厂等产生一般固废的企业及经修复后的土壤。且本企业优先接收如东县、南通市等地区的相关市政污泥、经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泥、造纸厂污泥、印染厂污泥、浸胶手套厂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及经修复后的土壤。企业对污泥、土壤的年处理量为 27.36 万 t/a。

(2) 各类污泥、土壤的相关成分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无锡市城建集团（焦化厂修复土）2021 年的修复土检测报告、无锡市排水总公司的污泥 2021 年的检测报告、无锡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污泥 2021 年的检测报告，南通强生安全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化污泥和物化污泥的检测报告，项目所处理利用的污泥、土壤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其相关成分及含量见表 2-3。

表 2-3 各类污泥的相关污染成分及指标测定

指标	市政污泥	修复土壤	浸胶手套厂污泥	GB/T25031-2010 指标限值
含水率 (%)	55.9	20.2	/	≤40
pH	7.0	7.5	7.32	5-10
有机物含量 (mg/kg)	36.19	5.36	/	/
总碱度 (mg/kg)	907	586	/	/
氰化物 (mg/kg)	0.22	0.12	/	<10
锌 (mg/kg)	1.36×10^3	414	/	<4000
酚 (mg/kg)	0.30	0.07	/	<40
铜 (mg/kg)	241.58	30.4	8.8	<1500
铅 (mg/kg)	59.97	45	ND	<300
镍 (mg/kg)	320.71	17.0	6.14	<200
铬 (mg/kg)	49.90	29.0	21.1	<1000
镉 (mg/kg)	ND	3.6	ND	<20
汞 (mg/kg)	1.33	0.345	0.02	<5
砷 (mg/kg)	38.76	11.8	2.5	<75
总氮 (mg/kg)	7.87×10^4	9.26×10^3	/	/
总磷 (mg/kg)	1.75×10^4	676	/	/
总钾 (mg/kg)	6.06×10^4	3.60×10^3	/	/

根据企业提供的上述污泥及修复土壤的成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技改项目拟使用的污泥、土壤均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且从上表中的数据可以看出，这些污泥及修复土壤的泥质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GB/T25031-2010）表 3 中污染物的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使用的污泥、修复土壤均满足制砖用泥质的要求。

（3）污泥储存

技改项目所用污泥在贮存过程中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技改项目污泥储存设施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2) 污泥储存场应建有独立的储存库及配套的围堰等设施，防止雨天对污泥进行淋溶而造成水污染现象；污泥堆存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等设施，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

3) 污泥堆存区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地面及围堰裙脚应作硬化、防渗处理，地面必须为耐腐蚀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确保地面防渗层的渗透系数小于或等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4) 污泥堆存区应采取防治粉尘污染的措施，如顶部加盖、洒水降尘等，并设置必要的除臭、通风装置。

5) 污泥堆存区应设置明显的标志标识。

技改项目设置了污泥堆存区，将含水率较高的污泥进行晾干，污泥堆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4 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参数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现有项目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建筑垃圾、页岩烧结空心砖项目	1	装载机	--	2	0	2
	2	皮带秤	YL-II	2	0	2
	3	板式给料机	BG1000	3	0	3
	4	除铁器	RCYB-8A	3	0	3
	5	粗锤式破碎机	PC1210	2	0	2
	6	旋筛	GD190X460	1	0	1
	7	额细锤式破碎机	GS100X70	3	0	3
	8	渣土机	--	2	0	2
	9	震动筛	GD190X460	1	0	1
	10	强力搅拌机	SJ400X46	2	0	2
	11	布料皮带	JP-60	45米	0	45米
	12	陈化库	--	1座	0	1座
	13	多抖挖掘机	QDWB60-950	2	0	2

	14	箱式给料机	XCD1000	3	0	3
	15	搅拌挤出机	JKY75/65E2-4.0	2	0	2
	16	硬塑砖机	--	1	0	1
	17	自动切条机	QT220	1	0	1
	18	运坯机	--	2	0	2
	19	分坯、编组机	BP140	2	0	2
	20	机械手码坯机	CP500KG	2	0	2
	21	液压步进机	--	2	0	2
	22	重力牵引机	--	2	0	2
	23	液压顶车机	--	2	0	2
	24	干燥室	--	1座	0	1座
	25	出口牵引机	--	2	0	2
	26	摆渡车	--	2	0	2
	27	重力牵引机	--	2	0	2
	28	打包机	--	4	0	4
	29	自动卸车机	--	4	0	4
码头建设项目	30	吊机	8t	1	0	1

5、工程内容

技改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5 技改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项目	技改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移动式隧道窑	建筑面积 8299.01m ²	建筑面积 8299.01m ²	0	技改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主体工程，不新增用地
贮运工程	联合仓库	建筑面积 7596.2m ²	建筑面积 7596.2m ²	0	技改项目新增污泥堆存区，其余依托现有项目
	陈化库	建筑面积 1800 m ²	建筑面积 1800 m ²	0	
	污泥堆存区	0	建筑面积 1400m ²	建筑面积 1400m ²	
	运输	/	/	/	
公辅工程	给水	18314.82t/a	18314.82t/a	0	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0t/a	0t/a	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供电	102 万 kW ·h/a	102 万 KW ·h/a	0	项目供电由本地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食堂油烟	无食堂，未产生油烟	无食堂，未产生油烟	/	依托现有
	隧道焙烧废气	湿式碱液法脱硫塔装置+30m 排气筒	湿式碱液法脱硫塔装置+30m 排气筒	/	
	破碎、筛分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	/	
	污泥堆存废气	/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	定期喷洒除臭剂

					放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	依托现有， 化粪池 5m ³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池	/	依托现有， 初期雨水池 15m ³
			沉淀池	沉淀池	/	依托现有， 沉淀池 48m ³
		雨污分流、规范化接管口	雨水排口 1 个	雨水排口 1 个	/	依托现有
	噪声	减振底座、降噪装置、墙壁隔声、距离衰减	降噪≥20dB (A)	降噪≥20dB (A)	/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船舶含油废液收集桶 1m ³	船舶含油废液收集桶 1m ³	/	/
			船舶废油桶 1m ³	船舶废油桶 1m ³	/	/
			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桶 1m ³	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桶 1m ³	/	/
			机修废油、废机油桶	机修废油、废机油桶	/	危废仓库位于码头， 4m ²
			垃圾桶等	垃圾桶等	/	/
			疏浚污泥	疏浚污泥	/	堆放于原料堆场

6、环保投资

技改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6。

表 2-6 技改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1	污泥堆存区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	10	1	达标排放
总计	-	-	10	-	-

7、技改项目用排水平衡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及生活废水。技改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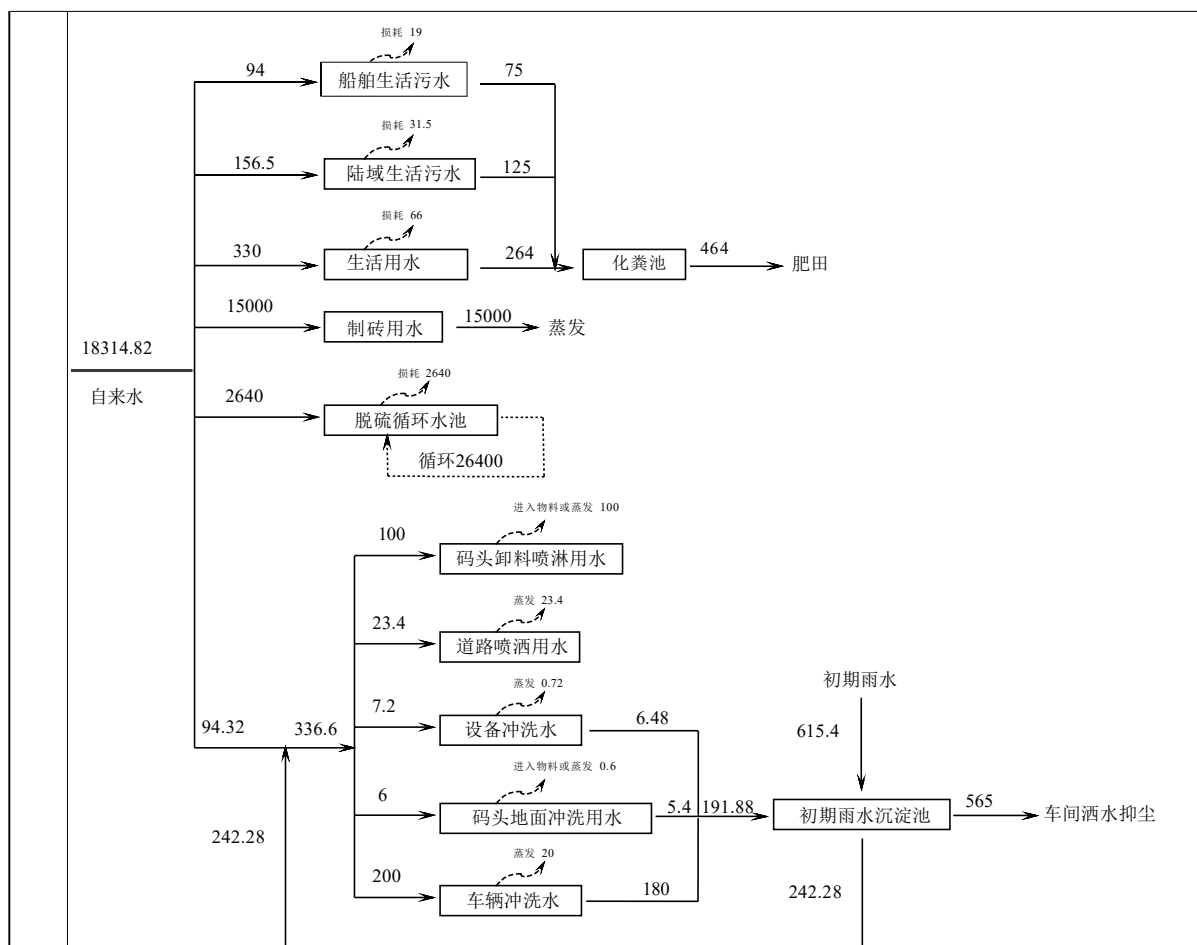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8、劳动制度及定员

劳动定员： 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项目中进行平衡，目前全厂员工 20 人。

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每天工作 24h，年工作 330 天，其中原料制备、成型为俩班制。技改后保持不变。

9、项目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 技改项目位于如东县马塘镇桃园村，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平面布置： 现有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60010m²，技改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厂区进行新建污泥堆存区，不新增用地。纵观厂区的平面布置， 隧道窑车间、陈化库等布置在厂区中侧，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以及生产车间(粉碎、破碎、筛分、搅拌) 置于厂区北侧， 由于项目东侧存在居民，因此将生产车间布置在成品仓库西侧、污泥堆存区布置在厂区西北侧。各分区布置规划整齐， 联系紧密。

纵观总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 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 降低能耗； 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 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 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 平面布置较

	合理。企业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具体见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厂区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东侧为农田；南侧为民兵河；西侧为马丰河；北侧为马丰河支流河。企业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生产工艺及主要污染工序 技改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钢架结构的顶棚搭设，地面已经做好硬化、防渗处理，基本无需基建工作， 因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评述。 二、 营运期生产工艺及主要污染工序 (一) 工艺流程 1、技改项目生产线工艺流程见图 2-2。 图 2-2 技改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箱式给料: 利用管道(避免粉尘产生) 将煤渣输送到密闭平带秤, 同时用装载机将仓库的煤渣运过来, 将煤渣进行称量, 将称量好的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至箱式给料机;

(2) 对辊细碎: 在额细锤式破碎机内将原料碾压细碎, 出料粒度约为 2mm, 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设备噪声;

(3) 堆存: 修复土壤、工业污泥及污水处理厂污泥中的含水率较高, 因此需堆存在污泥堆存区进行自然晾干, 待含水率降至 13%再进行使用, 此过程会有少量恶臭气体及水蒸气产生;

(4) 板式给料: 用封闭式的皮带秤按煤渣和泥质(工程土、污泥、修复土壤)按 3 : 7 的比例, 称取一定量的泥质(工程土、污泥、修复土壤含水率 13%), 再经过除铁器去除一些杂质后, 利用装载机将称量好的泥质(工程土、污泥、修复土壤)送入板式给料机, 再由布料皮带输送至额细锤式破碎机内;

(5) 锤式破碎: 将由板式给料机传输过来的物料经过粗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 出料粒度小于 30mm, 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设备噪声;

(6) 滚筛筛分: 将经过锤式破碎后的物料送入旋筛、振动筛进行筛分, 筛上料返回破碎机继续破碎, 筛下料 ($\leq 2.5\text{mm}$) 存好备用, 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设备噪声;

(7) 双轴搅拌: 将筛分后的筛下料由密闭布料皮带输送进强力搅拌机, 并与对辊细碎后输送来的泥质(工程土、污泥、修复土壤)加水搅拌, 使其含水率达到 9%, 搅拌 15-20 分钟左右, 使其充分混合。此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

(8) 陈化: 将上述搅拌后的混合物经密闭皮带输送至陈化库进行陈化, 目的是提高产品的质量, 陈化后的原料颗粒表面和内部性能更加均匀一致, 陈化时间约半个月;

(9) 二次搅拌: 陈化后的物料需要再次进入搅拌机加适量的水进行第二次搅拌, 搅拌 15-20 分钟左右, 使其混合更充分更均匀, 搅拌后的泥料含水率 15%, 此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

(10) 制坯: 用搅拌挤出机和硬塑砖机将二次搅拌后的物料采用半硬塑挤出, 使其立体以保证形成均匀的泥条, 此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

(11) 切坯: 将挤出后的泥条经自动切条机自动切坯, 切割成一定尺寸的砖坯, 砖坯成型含水率约 15%。此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和砖坯边角料、次品, 砖坯边角料、次品送回搅

拌挤出机再次使用；

(12) 码坯：用分坯、编组机将硬化后的砖坯分好后，用机械手码坯机放置于运坯机上，运至窑车上。

(13) 隧道窑烧制：隧道窑总长 190 米，分为干燥段、预热段、焙烧段、冷却段。用重车牵引机将码好砖坯的密封窑车引至干燥室进口端，用干燥室液压顶车机顶入 80m 长的干燥室进行干燥，干燥温度 30~100℃，干燥时间约40 小时。干燥后的坯体由密封窑车载着进入下一阶段预热，热源利用节能风机从隧道窑窑室抽出的废烟气余热，通过调节系统自动调节送风温度及风量大小，确保砖坯干燥质量，35m 长的预热段的温度控制在 100~600℃，时间约 12 小时。40m 长的焙烧段的温度在 900℃左右，时间约为 13 个小时。35 米长的冷却段的温度控制在 30~100℃左右，时间约 12 小时。此过程中会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氟化物以及水蒸气产生；

(14) 成品：焙烧后的产品由窑车运转系统送至卸车位，由自动打包机将成品打包成垛；

(15) 成品堆场：将打包成垛的砖坯由自动卸车机从窑车上卸下，成垛码放到成品堆场；

(16) 成品外运：成品即可装车外运。

本次技改项目仅新增堆存工段，其余工段均依托现有项目。

2、产污工序汇总

技改项目主要的产污工序和排污特征见表 2-7。

表 2-7 技改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和排污特征

类别	编号	名称	产生工段	污染物	特征	去向
废气	G1	堆存废气	堆存	H ₂ S	连续	喷除臭剂+无组织排放
				MH ₃		
				臭气浓度		
	G2	车辆运输尾气	车辆运输	SO ₂	间歇	无组织排放
				NO _x		
				CO		
烃类						
噪声	N	卸料		/	连续	距离衰减等

1、现有项目概况

江苏吉尔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位于如东县马塘镇桃园村。

2017 年 07 月，江苏吉尔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吉尔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矸石、页岩烧结空心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06 月 01 日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批文号为：东行审环〔2018〕34 号。企业于 2022 年 02 月 17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623MA1NUGNR43001V。

2021 年 4 月委托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吉尔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30 日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东行审环〔2021〕55 号)，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具体环评及验收履行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及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内容	环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批复时间及文号	验收环保手续	备注
1	建筑垃圾、矸石、页岩烧结空心砖项目	标准砖	2.5 亿块/a	2.5 亿块/a	2018.6.1 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批文号为：东行审环〔2018〕34 号	2019 年 08 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2022 年 02 月 17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2	码头建设项目	800 吨泊位 1 个	年吞吐泥土 245000 吨、煤矸石 5000 吨	年吞吐泥土 245000 吨、煤矸石 5000 吨	2021.4.30 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东行审环〔2021〕55 号)	2021 年 6 月 15 日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

注：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新施行的新固废法，要求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明确了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中企业的主体责任，标志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入企业全面自主验收时代。因此《江苏吉尔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矸石、页岩烧结空心砖项目》“三同时验收”缺少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后续需纳入《江苏吉尔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烧结空心砖技改项目》一并验收。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公用辅助工程情况及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9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内容	环评生产能力
1	建筑垃圾、矸石、页岩烧结空心砖项目	标准砖	2.5 亿块/a
2	码头建设项目	800 吨泊位 1 个	年吞吐泥土 245000 吨、煤矸石 5000 吨

表 2-10 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建筑垃圾、矸石、页岩烧结空心砖项目	主体工程	移动式隧道窑		建筑面积 8299.01m ²	断面 4.8M 隧道焙烧窑窑规格：圆形，总长 190m
	贮运工程	联合仓库		建筑面积 7596.2m ²	分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和生产车间(包括粉碎、破碎、筛分、搅拌等工序)；汽车运输，仓库贮存；本项目仓库的门窗是全封闭型的；
		陈化库		建筑面积 1800m ²	用于物料陈化
		运输		/	
	公辅工程	给水		17970t/a	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0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供电		100 万 kW·h/a	项目供电由本地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油烟	无食堂，未产生油烟	达标排放
			隧道焙烧废气	湿式碱液法脱硫塔装置+30m 排气筒	
			破碎、筛分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	
			污泥堆存废气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5m ³
			初期雨水	沉淀池	15m ³
			雨污分流、规范化接管口	雨水排口 1 个	/
		噪声	减振底座、降噪装置、墙壁隔声、距离衰减	降噪≥20dB (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50m ²	/
	码头建设项目	公用工程	给水	344.82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0	生活污水肥田
			供电	2 万度/年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	雾炮机洒水抑尘
			生活污水	肥田	无废水排放
			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 10m ³ 、沉淀池 48m ³	用于洒水降尘
			固废	船舶含油废液收集桶 1m ³	收集船舶含油废液
				船舶废油桶 1m ³	收集船舶废油/
				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桶 1m ³	收集船舶生活污水(不可与陆域生活废水混合)
				机修废油、废机油桶	危废仓库，4m ²

			垃圾桶等	收集船舶生活垃圾、码头生	
				活垃圾	
			疏浚污泥	用于制砖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建筑垃圾、 矸石、页岩 烧结空心砖 项目	1	装载机	--	2	/
	2	皮带秤	YL-II	2	/
	3	板式给料机	BG1000	3	/
	4	除铁器	RCYB-8A	3	/
	5	粗锤式破碎机	PC1210	2	/
	6	旋筛	GD190X460	1	/
	7	额细锤式破碎机	GS100X70	3	/
	8	渣土机	--	2	/
	9	震动筛	GD190X460	1	/
	10	强力搅拌机	SJ400X46	2	/
	11	布料皮带	JP-60	45米	/
	12	陈化库	--	1座	/
	13	多抖挖掘机	QDWB60-950	2	/
	14	箱式给料机	XCD1000	3	/
	15	搅拌挤出机	JKY75/65E2-4.0	2	/
	16	硬塑砖机	--	1	/
	17	自动切条机	QT220	1	/
	18	运坯机	--	2	/
	19	分坯、编组机	BP140	2	/
	20	机械手码坯机	CP500KG	2	/
	21	液压步进机	--	2	/
	22	重力牵引机	--	2	/
	23	液压顶车机	--	2	/
	24	干燥室	--	1座	/
	25	出口牵引机	--	2	/
	26	摆渡车	--	2	/
	27	重力牵引机	--	2	/
	28	打包机	--	4	/
	29	自动卸车机	--	4	/
码头建设项 目	30	吊机	8吨/台	1	/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标准砖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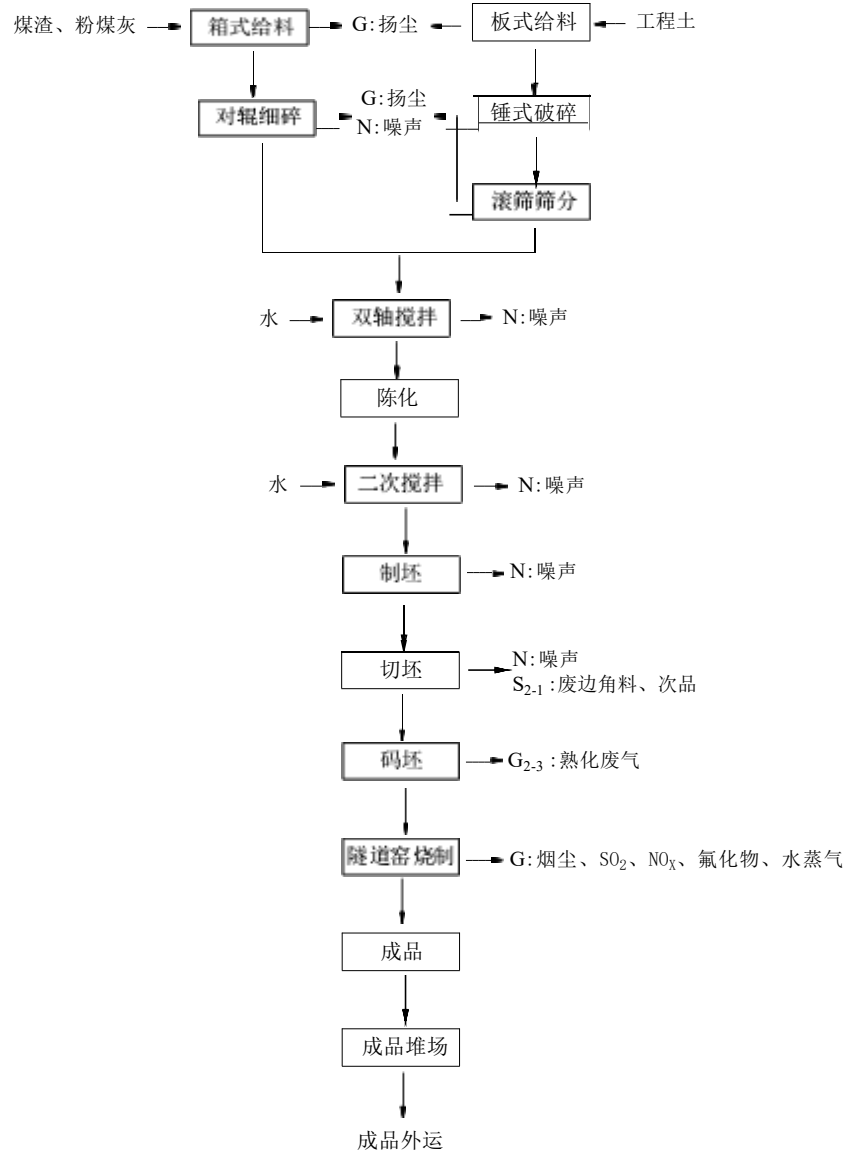


图 2-3 标准砖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箱式给料：利用管道(避免粉尘产生)将粉煤灰输送到密闭皮带秤，同时用装载机将仓库的煤渣运过来，将其粉煤灰、煤渣按 9:7 的比例进行称量，将称量好的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至箱式给料机；

(2) 对辊细碎：在额细锤式破碎机内将原料碾压细碎，出料粒度约为 2mm，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设备噪声；

(3) 板式给料：用封闭式的皮带秤按粉煤灰、煤渣和工程土按 3:7 的比例，称取一定量

的工程土(含水率 13%)，再经过除铁器去除一些杂质后，利用装载机将称量好的工程土送入板式给料机，再由布料皮带输送至额细锤式破碎机内；

(4) 锤式破碎：将由板式给料机传输过来的物料经过粗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出料粒度小于 30mm，此过程中会产粉尘和设备噪声；

(5) 滚筛筛分：将经过锤式破碎后的物料送入旋筛、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上料返回破碎机继续破碎，筛下料($\leq 2.5\text{mm}$)存好备用，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设备噪声；

(6) 双轴搅拌：将筛分后的筛下料由密闭布料皮带输送进强力搅拌机，并与对辊细碎后输送来的工程土加水搅拌，使其含水率达到 9%，搅拌 15-20 分钟左右，使其充分混合。此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

(7) 陈化：将上述搅拌后的混合物经密闭皮带输送至陈化库进行陈化，目的是提高产品的质量，陈化后的原料颗粒表面和内部性能更加均匀一致，陈化时间约半个月；

(8) 二次搅拌：陈化后的物料需要再次进入搅拌机加适量的水进行第二次搅拌，搅拌 15-20 分钟左右，使其混合更充分更均匀，搅拌后的泥料含水率 15%，此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

(9) 制坯：用搅拌挤出机和硬塑砖机将二次搅拌后的物料采用半硬塑挤出，使其立体以保证形成均匀的泥条，此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

(10) 切坯：将挤出后的泥条经自动切条机自动切坯，切割成一定尺寸的砖坯，砖坯成型含水率约 15%。此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和砖坯边角料、次品，砖坯边角料、次品送回搅拌挤出机再次使用；

(11) 码坯：用分坯、编组机将硬化后的砖坯分好后，用机械手码坯机放置于运坯机上，运至窑车上。

(12) 隧道窑烧制：隧道窑总长 190 米，分为干燥段、预热段、焙烧段、冷却段。用重车牵引机将码好砖坯的密封窑车引至干燥室进口端，用干燥室液压顶车机顶入 80m 长的干燥室进行干燥，干燥温度 30~100℃，干燥时间约 40 小时。干燥后的坯体由密封窑车载着进入下一阶段预热，热源利用节能风机从隧道窑窑室抽出的废烟气余热，通过调节系统自动调节送风温度及风量大小，确保砖坯干燥质量，35m 长的预热段的温度控制在 100~600℃，时间约 12 小时。40m 长的焙烧段的温度在 900℃左右，时间约为 13 个小时。35 米长的冷却段的温度控制在 30~100℃左右，时间约 12 小时。此过程中会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和氟化物以及水蒸气产生；

(13) 成品：焙烧后的产品由窑车运转系统送至卸车位， 由自动打包机将成品打包成垛；

(14) 成品堆场：将打包成垛的砖坯由自动卸车机从窑车上卸下，成垛码放到成品堆场；

(15) 成品外运：成品即可装车外运。

②码头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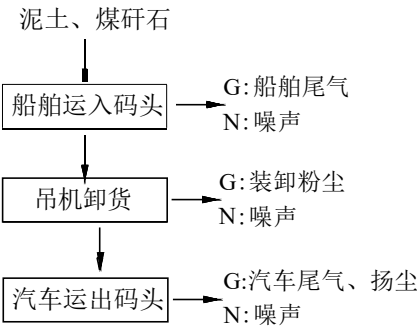


图 2-4 码头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船舶运入： 外购的泥土、煤矸石经货船运入项目码头泊位，货船靠岸后使用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提供能源，货船在靠岸和驶离码头时产生船舶废气 G、噪声 N。

(2) 吊机卸货： 码头吊机使用抓斗抓取货船上的泥土、煤矸石，再通过吊臂升降旋转将泥土、煤矸石卸料于运输车辆上，不暂存。此过程产生装卸废气 G、噪声 N。

(3) 汽车运出码头： 而后根据市场需求外售，装车使用装载机，在此过程会产生汽车尾气以及扬尘 G、噪声 N。

4、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独立设置的雨水管网排出。

码头建设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装卸抑尘用水、码头清洗用水及船员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码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船员生活废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同码头清洗废水一起经三级沉淀池收集处理， 后 100%回用于砂石装卸和码头的洒水防尘等，不向地表水体排放。

空心砖建设项目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车间洒水抑尘； 项目生产用水全部用于生产混料工序中，经干燥、烧成后全部蒸发， 不外排； 脱硫除尘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旱作标准后进行肥田，措

施可行。

现有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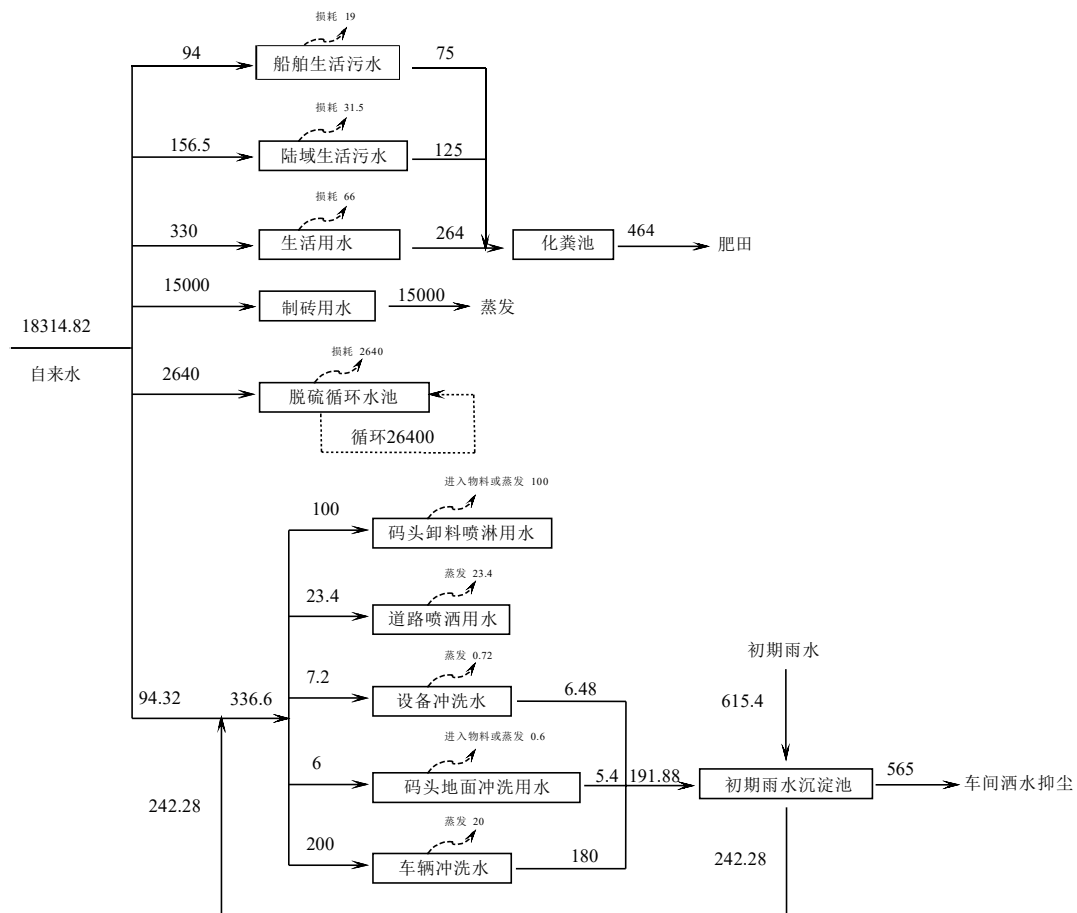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污染物产生工段		污染物	已批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存在差异
建筑垃圾、矸石、页岩烧结空心砖项目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肥田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肥田	无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未建设食堂	无食堂，未产生
		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5m排气筒	油烟；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5m
		隧道焙烧废气	粉尘、SO ₂ 、NO _x 、氟化物	湿式碱液法脱硫塔装置+15m排气筒	湿式碱液法脱硫塔装置+30m排气筒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增加)；隧道焙烧废气经湿式碱液法脱硫塔装置+30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增加)。

码头建设 项目	噪声		设备、交通噪声等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无
	固废		杂质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无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无
			污泥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无
	废气	装卸 废气	粉尘	雾炮机洒水抑尘	雾炮机洒水抑 尘、 粉尘监控系统	无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 氮、总氮、总磷	肥田	肥田	无
		地面 冲洗 废 水、 初期 雨水	COD、SS、石油 类	初期雨水池10m³、 沉淀池48m³	初期雨水池 10m³、沉淀池 48m³	无
		噪声		合理布局、安装基 垫	合理布局、安 装基垫	无
	固废	沉淀污泥		综合利用	用于制砖	无
		疏浚污泥				无
		船舶含油废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无
		船舶废油				无
		机修废油				无
		废润滑油包装桶				无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无

6、现有项目验收情况

a. 建筑垃圾、矸石、页岩烧结空心砖项目验收情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 02 日~2019 年 03 月 03 日、2019 年 07 月 21 日~2019 年 07 月 22 日对《江苏吉尔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矸石、页岩烧结空心砖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表 2-13 破碎筛分废气①#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序号	标杆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破碎筛分废气①#出口	2019.07.21	第一次	15251	1.1	0.017
		第二次	15134	1.0	0.015
		第三次	15574	1.3	0.020
	2019.07.22	第一次	15104	1.2	0.018
		第二次	15292	1.1	0.017
		第三次	14945	1.1	0.016
	均值			1.1	0.017

			限值	3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		颗粒物参照《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原料燃烧破碎及制备成型”标准。							
注:数据引自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吉尔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矸石、页岩烧结空心砖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NT20190118001-01)。									
表 2-14 隧道焙烧废气◎2#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隧道焙烧废气◎2#出口	监测日期	样品序号	标杆流量 (m³/h)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19.07.21	第一次	53394	1.5	0.080	3	0.160	11	0.587
		第二次	53274	1.3	0.069	3	0.160	11	0.586
		第三次	53629	1.4	0.075	4	0.215	11	0.590
	2019.07.22	第一次	53166	1.3	0.069	3	0.159	11	0.585
		第二次	53190	1.6	0.085	3	0.160	12	0.638
		第三次	53136	1.5	0.080	ND	-	13	0.691
	均值			1.4	0.076	3	0.133	12	0.613
	限值			30	-	300	-	2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备注		烟尘、SO ₂ 、NO _x 参照《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原料燃烧破碎及制备成型”标准							
注:数据引自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吉尔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矸石、页岩烧结空心砖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NT20190118001-01)。									
表 2-15 隧道窑焙烧废气◎2#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序号	标杆流量 (m³/h)	氟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隧道窑焙烧废气◎2#出口	2019.03.02	第一次	53394	0.476	0.0254				
		第二次	53218	0.421	0.0224				
		第三次	53306	0.496	0.0264				
	2019.03.03	第一次	534854	0.474	0.0254				
		第二次	53570	0.534	0.0286				
		第三次	53660	0.459	0.0246				
	均值			0.477	0.0255				
	限值			3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		氟化物参照《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原料燃烧破碎及制备成型”标准。							
注:数据引自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吉尔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矸石、页岩烧结空心砖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NT20190118001)。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表 2-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1#	2019.03.02	0.267	0.217	0.300					
下风向○2#		0.417	0.369	0.433					

下风向○3#	2019.03.03	0.400	0.450	0.417
下风向○4#		0.483	0.383	0.483
上风向○1#		0.233	0.283	0.333
下风向○2#		0.433	0.467	0.400
下风向○3#		0.483	0.433	0.383
下风向○4#		0.367	0.417	0.483
下风向最大浓度		0.483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 注		排放标准：颗粒物参照《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标准。		

注：数据引自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吉尔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矸石、页岩烧结空心砖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NT2019011800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建筑垃圾、矸石、页岩烧结空心砖项目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粉尘和人工干燥及焙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SO₂、NO_x、氟化物排放浓度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中表 2 “原料燃烧破碎及制备成型”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3 标准。

2) 噪声监测情况

验收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2-17。

表 2-17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 (A)			
		2019.03.02		2019.03.0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60.3	50.1	57.5	52.3
N2	南厂界外 1m	59.7	51.1	59.1	52.5
N3	北厂界外 1m	58.1	48.0	61.6	51.2
执行标准		65	55	65	55
N4	西厂界外 1m	58.7	50.7	58.5	49.6
执行标准		70	55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数据引自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吉尔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矸石、页岩烧结空心砖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NT2019011800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建筑垃圾、矸石、页岩烧结空心砖项目厂界西侧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区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 固废

建筑垃圾、矸石、页岩烧结空心砖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杂志、生活垃圾及污泥等。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污泥回用于生产。

4)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已批已验收项目环评及批复情况见表 2-18。

表 2-18 已验收项目环评及批复情况

种类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营运期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车间洒水抑尘；生产用水经干燥、烧成后全部蒸流，不外排；脱硫除尘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污染物须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用于肥田。	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车间洒水抑尘；项目生产用水全部用于生产混料工序中，经干燥、烧成后全部蒸发，不外排；脱硫除尘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旱作标准后进行肥田。
废气治理	该项目施工期须配置防尘设施，定期喷水抑尘，防止扬尘污染。营运期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隧道窑焙烧时产生的烟气经湿式碱液法脱硫塔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收集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烟道高空排放，所排油烟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排放；同时加强厂区周围绿化、采取定期喷水抑尘等措施，有效控制无组织排粉尘等废气污染。粉尘、NO _x 、SO ₂ 、氟化物等废气排放须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表 3 中相应标准。	项目未建设食堂，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破碎筛分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破碎、筛分无组织粉尘和扬尘经加强室内通风扩散后能够实现厂界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颗粒物排放标准；隧道窑焙烧产生的二氧化硫、烟尘、氟化物经过湿式碱液法脱硫塔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均能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相关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绿化措施治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粉尘和人工干燥及焙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SO ₂ 、NO _x 、氟化物排放浓度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2“原料燃烧破碎及制备成型标准、无组织颗粒物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3 标准。
噪声治理	该项目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中午和夜间进行高噪声振动的施工，施工阶段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你公司须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西侧距马丰河 20 米范围内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噪声须符合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西侧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区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处置	施工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须妥善处置或回收利用。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营运期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设置专用堆放场，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防治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污泥回用于生产。
排污口规范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	项目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

范化设置	排口标志牌。	口标志牌。
应急防范	该项目以联合仓库(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对环境敏感的目标。	该项目以联合仓库(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的目标。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1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废气	粉尘	0.0085	0.01
	烟尘	0.456	2.4
	SO ₂	0.798	18.55
	NO _x	3.678	41.44
	氟化物	0.153	0.38
	油烟	-	0.0024
废水 ^①	废水量	0	0
	COD	0	0
	SS	0	0
	氨氮	0	0
	总磷	0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生活垃圾	0	0

b. 码头建设项目验收情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09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2021年 5 月 22 日企对《江苏吉尔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表 2-2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1.04.09			排放限值	超标率 (%)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第一次	0.350	0.300	0.367	0.5	0
	第二次	0.433	0.400	0.450		0
	第三次	0.417	0.383	0.417		0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1.05.22			排放限值	超标率 (%)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第一次	0.250	0.267	0.233	0.5	0
	第二次	0.333	0.367	0.317		0
	第三次	0.283	0.300	0.350		0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1.04.09			排放限值	超标率 (%)
		敏感点 4#			浓度 (mg/m ³)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0.150	0.5	0
	第二次	0.183		0
	第三次	0.200		0
	第四次	0.217		0
监测 项目	监测 频次	2021.05.22	排放限值	超标率 (%)
		敏感点 4#	浓度 (mg/m³)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0.417	0.5	0
	第二次	0.433		0
	第三次	0.467		0
	第四次	0.400		0

注：数据引自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吉尔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NT20210404001、MSTNT20210516004)。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码头建设项目厂界及敏感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的要求。

2) 噪声监测情况

验收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 (A)	
		2021.05.21	2021.05.22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57.8	58.2
N2	南厂界外 1m	59.3	60.4
N3	西厂界外 1m	58.9	59.7
N4	北厂界外 1m	58.4	59.1
N5	东南敏感点	53.5	54.3
噪声执行标准		7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 数据引自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吉尔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NT20210404001、MSTNT20210516004)。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码头建设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3) 固废

一般固废分为沉淀污泥、疏浚污泥和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淀产生的污泥回收利用、疏浚淤泥用于制砖；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危废分为船舶含油废液、船舶废油、机修废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排放量为零，均能有效安全处置。

4)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已批已验收项目环评及批复情况见表 2-22。

表 2-22 已验收项目环评及批复情况		
种类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废水治理。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由码头陆域设置的生活污水收集桶暂存，近期须达《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后作为有机农肥综合利用;远期待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须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B 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送如东县马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由码头陆域设置的生活污水收集桶暂存，达到《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后作为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废气治理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到港船舶排放的废气、装卸货物时产生的扬尘。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采取合理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船舶废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船舶使用的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GB252-2015)，硫含量小于 10mg/kg; SO₂、NO_x、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装卸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码头采用雾炮机洒水抑尘，厂界及敏感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的要求。
噪声治理	你公司须合理安排码头卸船作业时间，加强船岸协调，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验收监测期间，码头建设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固废处置	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的危废仓库，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沉淀池沉淀产生的污泥回收利用、疏浚淤泥用于制砖；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废船舶含油废液、船舶废油、机修废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排放量为零，均能有效安全处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项目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7、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老带新”措施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1、江苏吉尔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未进行排污登记。		

2、江苏吉尔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吉尔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矸石、页岩烧结空心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东行审〔2018〕34 号)，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通过自主验收。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新施行的新固废法，要求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明确了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中企业的主体责任，标志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入企业全面自主验收时代。因此《江苏吉尔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矸石、页岩烧结空心砖项目》“三同时验收”缺少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固体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3、《江苏吉尔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矸石、页岩烧结空心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对车辆运输尾气进行识别和核算。

(2)整改措施

1、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 736 号)，码头建设项目建成后须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待本次《江苏吉尔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烧结空心砖技改项目》建成验收时，需将《江苏吉尔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矸石、页岩烧结空心砖项目》中固废部分一并验收。

3、《江苏吉尔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烧结空心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全厂车辆运输尾气进行补充识别及核算。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因子

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版）》，如东全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SO₂年均值为 8 μg/m³，NO₂年均值为 19 μg/m³，PM₁₀年均值为 50 μg/m³，PM_{2.5}年均值为 24 μg/m³，CO 第 95 百分位数值为 1.0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0mg/m³，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 m ³)	标准值/ (μg/ m ³)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	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0.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单位 mg/m ³	1.0 mg/m ³	4mg/m ³	25.0	0.0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0	160	93.7	0.00	达标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版)》，如东县空气环境质量中 NO₂、SO₂、PM₁₀、PM_{2.5}、CO 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因此项目区域属于达标区。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7 日对项目地下风向西北侧敏感点 G1 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空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3-2 空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位

监测点名称	名称	方位	距离(m)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 ₁	西北侧敏感点	NW	147	氨、硫化氢、氟化物、二噁英、臭气浓度、TSP、NO _x 、VOCs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4 次

根据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2022) 恒安(综) 字第(643) 号)，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8.5		样品状态		不锈钢吸附管
检测项目	单位	西北侧敏感点 G1				检出限
		2:00	8:00	14:00	20:00	
1, 1-二氯乙烯	mg/m³	ND	ND	ND	ND	3.0×10 ⁻⁴
1,1,2-三氯- 1,2,2-三氟乙烷	mg/m³	ND	ND	ND	ND	5.0×10 ⁻⁴
氯丙烯	mg/m³	ND	ND	ND	ND	3.0×10 ⁻⁴
二氯甲烷	mg/m³	1.31×10 ⁻²	1.64×10 ⁻²	1.56×10 ⁻²	1.11×10 ⁻²	1.0×10 ⁻³
1, 1-二氯乙烷	mg/m³	ND	ND	ND	ND	4.0×10 ⁻⁴
顺式-1, 2-二氯乙烷	mg/m³	ND	ND	ND	ND	5.0×10 ⁻⁴
三氯甲烷	mg/m³	ND	ND	ND	ND	4.0×10 ⁻⁴
1, 1, 1-三氯乙烷	mg/m³	ND	ND	ND	ND	4.0×10 ⁻⁴
四氯化碳	mg/m³	ND	ND	ND	ND	6.0×10 ⁻⁴
苯	mg/m³	ND	ND	ND	ND	4.0×10 ⁻⁴
1, 2-二氯乙烷	mg/m³	ND	ND	ND	ND	8.0×10 ⁻⁴
三氯乙烯	mg/m³	ND	ND	ND	ND	5.0×10 ⁻⁴
1, 2-二氯丙烷	mg/m³	ND	ND	ND	ND	4.0×10 ⁻⁴
顺式-1, 3-二氯丙烯	mg/m³	ND	ND	ND	ND	5.0×10 ⁻⁴
甲苯	mg/m³	5.8×10 ⁻³	2.6×10 ⁻³	9.1×10 ⁻³	3.9×10 ⁻³	4.0×10 ⁻⁴
反式-1, 3-二氯丙烯	mg/m³	ND	ND	ND	ND	5.0×10 ⁻⁴
1, 1, 2-三氯乙烷	mg/m³	ND	ND	ND	ND	4.0×10 ⁻⁴
四氯乙烯	mg/m³	6.13×10 ⁻²	1.44×10 ⁻²	7.03×10 ⁻²	2.32×10 ⁻²	4.0×10 ⁻⁴
1, 2-二溴乙烷	mg/m³	ND	ND	ND	ND	4.0×10 ⁻⁴
氯苯	mg/m³	ND	ND	ND	ND	3.0×10 ⁻⁴
乙苯	mg/m³	ND	ND	ND	ND	3.0×10 ⁻⁴
间、对二甲苯	mg/m³	ND	ND	ND	ND	6.0×10 ⁻⁴
邻二甲苯	mg/m³	ND	ND	ND	ND	6.0×10 ⁻⁴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ND	6.0×10 ⁻⁴
1, 1, 1, 2-四氯乙烷	mg/m³	ND	ND	ND	ND	4.0×10 ⁻⁴
4 乙基甲苯	mg/m³	ND	ND	ND	ND	8.0×10 ⁻⁴
1, 3, 5-三甲基苯	mg/m³	ND	ND	ND	ND	7.0×10 ⁻⁴
1, 2, 4-三甲基苯	mg/m³	ND	ND	ND	ND	8.0×10 ⁻⁴
1, 3-二氯苯	mg/m³	ND	ND	ND	ND	6.0×10 ⁻⁴
1, 4-二氯苯	mg/m³	ND	ND	ND	ND	7.0×10 ⁻⁴
苣基氯	mg/m³	ND	ND	ND	ND	7.0×10 ⁻⁴
1, 2-二氯苯	mg/m³	ND	ND	ND	ND	7.0×10 ⁻⁴
1, 2, 4-三氯苯	mg/m³	ND	ND	ND	ND	7.0×10 ⁻⁴
六氯丁二烯	mg/m³	ND	ND	ND	ND	6.0×10 ⁻⁴
挥发性有机物(35 种总量)	mg/m³	8.02×10 ⁻²	3.34×10 ⁻²	9.50×10 ⁻²	3.82×10 ⁻²	3.0×10 ⁻⁴
采样人	张辉、薛军					
检测仪器	全自动大气 VOCs 采样器 HAYQ- 131-01、气相质谱联用仪 HAYQ-087-04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上表。					
采样日期		2022.8.6		样品状态		不锈钢吸附管
检测项目	单位	西北侧敏感点 G1				检出限
		2:00	8:00	14:00	20:00	
1, 1-二氯乙烯	mg/m³	ND	ND	ND	ND	3.0×10 ⁻⁴
1,1,2-三氯- 1,2,2-三氟乙烷	mg/m³	ND	ND	ND	ND	5.0×10 ⁻⁴
氯丙烯	mg/m³	ND	ND	ND	ND	3.0×10 ⁻⁴

二氯甲烷	mg/m ³	2.16×10 ⁻²	1.90×10 ⁻²	1.02×10 ⁻²	2.04×10 ⁻²	1.0×10 ⁻³	
1，1-二氯乙烷	mg/m ³	ND	ND	ND	ND	4.0×10 ⁻⁴	
顺式-1，2-二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5.0×10 ⁻⁴	
三氯甲烷	mg/m ³	ND	ND	ND	ND	4.0×10 ⁻⁴	
1，1，1-三氯乙烷	mg/m ³	ND	ND	ND	ND	4.0×10 ⁻⁴	
四氯化碳	mg/m ³	ND	ND	ND	ND	6.0×10 ⁻⁴	
苯	mg/m ³	ND	ND	ND	ND	4.0×10 ⁻⁴	
1，2-二氯乙烷	mg/m ³	ND	ND	ND	ND	8.0×10 ⁻⁴	三氯
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5.0×10 ⁻⁴	1，2-二
氯丙烷	mg/m ³	ND	ND	ND	ND	4.0×10 ⁻⁴	顺式-1，
3-二氯丙烯	mg/m ³	ND	ND	ND	ND	5.0×10 ⁻⁴	
甲苯	mg/m ³	ND	5.1×10 ⁻³	3.1×10 ⁻³	4.3×10 ⁻³	4.0×10 ⁻⁴	
反式-1，3-二氯丙烯	mg/m ³	ND	ND	ND	ND	5.0×10 ⁻⁴	
1，1，2-三氯乙烷	mg/m ³	ND	ND	ND	ND	4.0×10 ⁻⁴	四氯
乙烯	mg/m ³	2.56×10 ⁻²	3.12×10 ⁻²	1.80×10 ⁻²	1.72×10 ⁻²	4.0×10 ⁻⁴	1，2-二
溴乙烷	mg/m ³	ND	ND	ND	ND	4.0×10 ⁻⁴	
氯苯	mg/m ³	ND	ND	ND	ND	3.0×10 ⁻⁴	
乙苯	mg/m ³	ND	ND	ND	ND	3.0×10 ⁻⁴	
间、对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6.0×10 ⁻⁴	
邻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6.0×10 ⁻⁴	苯乙
烯	mg/m ³	ND	ND	ND	ND	6.0×10 ⁻⁴	
1，1，1，2-四氯乙烷	mg/m ³	ND	ND	ND	ND	4.0×10 ⁻⁴	
4-乙基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8.0×10 ⁻⁴	
1，3，5-三甲基苯	mg/m ³	ND	ND	ND	ND	7.0×10 ⁻⁴	1，
2，4-三甲基苯	mg/m ³	ND	ND	ND	ND	8.0×10 ⁻⁴	
1，3-二氯苯	mg/m ³	ND	ND	ND	ND	6.0×10 ⁻⁴	
1，4-二氯苯	mg/m ³	ND	ND	ND	ND	7.0×10 ⁻⁴	
苄基氯	mg/m ³	ND	ND	ND	ND	7.0×10 ⁻⁴	
1，2-二氯苯	mg/m ³	ND	ND	ND	ND	7.0×10 ⁻⁴	
1，2，4-三氯苯	mg/m ³	ND	ND	ND	ND	7.0×10 ⁻⁴	
六氯丁二烯	mg/m ³	ND	ND	ND	ND	6.0×10 ⁻⁴	
挥发性有机物(35种总量)	mg/m ³	4.72×10 ⁻²	5.53×10 ⁻²	3.13×10 ⁻²	4.19×10 ⁻²	3.0×10 ⁻⁴	
采样人	张辉、薛军						
检测仪器	全自动大气 VOCs 采样器 HAYQ-131-01、气相质谱联用仪 HAYQ-087-04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上表。						

采样日期		2022.8.7		样品状态		不锈钢吸附管
检测项目	单位	西北侧敏感点 G1				检出限
		2:00	8:00	14:00	20:00	
1，1-二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3.0×10 ⁻⁴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mg/m ³	ND	ND	ND	ND	5.0×10 ⁻⁴
氯丙烯	mg/m ³	ND	ND	ND	ND	3.0×10 ⁻⁴
二氯甲烷	mg/m ³	1.14×10 ⁻²	7.8×10 ⁻³	2.42×10 ⁻²	1.48×10 ⁻²	1.0×10 ⁻³
1，1-二氯乙烷	mg/m ³	ND	ND	ND	ND	4.0×10 ⁻⁴
顺式-1，2-二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5.0×10 ⁻⁴
三氯甲烷	mg/m ³	ND	ND	ND	ND	4.0×10 ⁻⁴
1，1，1-三氯乙烷	mg/m ³	ND	ND	ND	ND	4.0×10 ⁻⁴
四氯化碳	mg/m ³	ND	ND	ND	ND	6.0×10 ⁻⁴

苯	mg/m ³	ND	ND	ND	ND	4.0×10 ⁻⁴			
1，2-二氯乙烷	mg/m ³	ND	ND	ND	ND	8.0×10 ⁻⁴			
三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5.0×10 ⁻⁴			
1，2-二氯丙烷	mg/m ³	ND	ND	ND	ND	4.0×10 ⁻⁴			
顺式-1，3-二氯丙烯	mg/m ³	ND	ND	ND	ND	5.0×10 ⁻⁴			
甲苯	mg/m ³	4.0×10 ⁻³	3.9×10 ⁻³	4.4×10 ⁻³	6.6×10 ⁻³	4.0×10 ⁻⁴			
反式-1，3-二氯丙烯	mg/m ³	ND	ND	ND	ND	5.0×10 ⁻⁴			
1，1，2-三氯乙烷	mg/m ³	ND	ND	ND	ND	4.0×10 ⁻⁴			
四氯乙烯	mg/m ³	ND	1.82×10 ⁻²	2.07×10 ⁻²	4.48×10 ⁻²	4.0×10 ⁻⁴			
1，2-二溴乙烷	mg/m ³	ND	ND	ND	ND	4.0×10 ⁻⁴			
氯苯	mg/m ³	ND	ND	ND	ND	3.0×10 ⁻⁴			
乙苯	mg/m ³	ND	ND	ND	ND	3.0×10 ⁻⁴			
间、对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6.0×10 ⁻⁴			
邻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6.0×10 ⁻⁴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6.0×10 ⁻⁴			
1，1，1，2-四氯乙烷	mg/m ³	ND	ND	ND	ND	4.0×10 ⁻⁴			
4-乙基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8.0×10 ⁻⁴			
1，3，5-三甲基苯	mg/m ³	ND	ND	ND	ND	7.0×10 ⁻⁴			
1，2，4-三甲基苯	mg/m ³	ND	ND	ND	ND	8.0×10 ⁻⁴			
1，3-二氯苯	mg/m ³	ND	ND	ND	ND	6.0×10 ⁻⁴			
1，4-二氯苯	mg/m ³	ND	ND	ND	ND	7.0×10 ⁻⁴			
苣基氯	mg/m ³	ND	ND	ND	ND	7.0×10 ⁻⁴			
1，2-二氯苯	mg/m ³	ND	ND	ND	ND	7.0×10 ⁻⁴			
1，2，4-三氯苯	mg/m ³	ND	ND	ND	ND	7.0×10 ⁻⁴			
六氯丁二烯	mg/m ³	ND	ND	ND	ND	6.0×10 ⁻⁴			
挥发性有机物(35种总量)	mg/m ³	1.54×10 ⁻²	2.99×10 ⁻²	4.93×10 ⁻²	6.62×10 ⁻²	3.0×10 ⁻⁴			
采样人	张辉、薛军								
检测仪器	全自动大气 VOCs 采样器 HAYQ-131-01、气相质谱联用仪 HAYQ-087-04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上表。								
采样日期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2:00	8:00	14:00	20:00	
2022.8.5	西北侧敏感点 G1	氨	吸收液	mg/m ³	0.09	0.10	0.11	0.10	-
		硫化氢	吸收液	mg/m ³	ND	ND	ND	ND	0.01
		氟化物	滤膜	mg/m ³	ND	ND	ND	ND	5×10 ⁻⁴
		二噁英*	滤膜	TEQpg/m ³	0.026	-	-	-	-
		恶臭(臭气浓度)	臭气袋	无量纲	<10	<10	<10	<10	-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283	-	-	-	-
		氮氧化物	吸收液	mg/m ³	0.032	0.032	0.034	0.029	-
2022.8.6	西北侧敏感点 G1	氨	吸收液	mg/m ³	0.12	0.13	0.13	0.14	-
		硫化氢	吸收液	mg/m ³	ND	ND	ND	ND	0.01
		氟化物	滤膜	mg/m ³	ND	ND	ND	ND	5×10 ⁻⁴
		二噁英*	滤膜	TEQpg/m ³	0.013	-	-	-	

2022.8.7	西北侧 敏感点 G1	恶臭 (臭气浓度)	臭气袋	无量纲	<10	<10	<10	<10	-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233	-	-	-	-
		氮氧化物	吸收液	mg/m ³	0.032	0.032	0.035	0.033	-
		氨	吸收液	mg/m ³	0.14	0.13	0.13	0.14	-
		硫化氢	吸收液	mg/m ³	ND	ND	ND	ND	0.01
		氟化物	滤膜	mg/m ³	ND	ND	ND	ND	5×10 ⁻⁴
		二噁英*	滤膜	TEQpg/m ³	0.0097	-	-	-	-
		恶臭 (臭气浓度)	臭气袋	无量纲	<10	<10	<10	<10	-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250	-	-	-	-
		氮氧化物	吸收液	mg/m ³	0.032	0.032	0.032	0.030	-
采样人		罗石禹、吴忱							
检测仪器		分析天平 HAYQ-023-0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AYQ-150-01、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AYQ-103-05~08、酸度计 HAYQ-034-01、高负载大气特征污染物采样器 HAYQ-128-05、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HAYQ-031-01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上表；*：二噁英的检测结果引用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 GE2207200201C，CMA 证书号 171012050433。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较好，氟化物)、总悬浮颗粒物、NO_x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NH₃、H₂S、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相关标准，恶臭(臭气浓度)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浓度标准，二噁英类参照日本环境厅中央环境审议会制定的环境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7 日对项目地西侧马丰河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断面布设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西侧马丰河 (III)	W ₁ (项目雨水排口)	pH、COD _{Cr} 、SS、NH ₃ -N、TP、TN、BOD ₅	连续采样 3 天，每天 1 次

根据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2022) 恒安(综) 字第(643) 号)，地表水环境现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3-5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结果表		
测点位置	西侧马丰河	检出限
经纬度	N: 32.3689951° E: 121.040509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8.5	2022.8.6	2022.8.7	
	样品编号		221618S1-1	221618S1-2	221618S1-3	
	样品状态		淡黄略浑	淡黄略浑	淡黄略浑	
	流向		无明显	无明显	无明显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
	温度	°C	25.2	25.4	25.4	-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7	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	4.6	4.8	-
	氨氮	mg/L	0.276	0.296	0.314	-
	总氮	mg/L	1.88	1.92	1.86	-
	悬浮物	mg/L	12	14	15	-
	总磷	mg/L	0.18	0.18	0.16	-
采样人	张辉、薛军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HAYQ-123-10、水温计 HAYQ-136-10、生化培养箱 HAYQ-052-01、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HAYQ-076-0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AYQ-031-01、COD 测定仪 HAYQ-065-01、DRB200 消解器 HAYQ-066-01~02、干燥箱 HAYQ-026-01、分析天平 HAYQ-022-01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上表。					

监测结果表明，西侧马丰河各监测因子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达到Ⅳ类标准，总氮达到Ⅴ类标准。

根据《如东县 2020 年度推进“清水绿岸”提质行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意见》，为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如东县开展以下水环境整治工作：1.坚持三源同治，持续削减入河排污总量：强化生活污染治理、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强化面源污染治理。2.坚持项目推进，持续深化河道综合整治：实施生态清淤工程、实施活水畅流工程、实施排口整治工程。水环境整治方案完成后，区域的水环境质量会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7 日对项目地噪声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噪声现状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3-6 噪声现状监测点位

类别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厂界	N ₁	项目东厂界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一次
	N ₂	项目东厂界 2#		
	N ₃	项目南厂界 1#		
	N ₄	项目南厂界 2#		
	N ₅	项目西厂界 1#		
	N ₆	项目西厂界 2#		

附近敏感点	N ₇	项目北厂界 1#		
	N ₈	项目北厂界 2#		
	N ₉	项目 东南侧居民点		
	N ₁₀	项目 南侧居民点		
	N ₁₁	项目 东侧居民点		
	N ₁₂	项目 东北侧居民点		
	N ₁₃	项目 马丰河西侧居民点		
根据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2022) 恒安(综) 字第(643) 号) , 噪声现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3-7 噪声现状调查结果表				
采样日期	测点名称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2.8.5	项目东厂界 1#	N1	54.2	47.7
	项目东厂界 2#	N2	53.6	49.2
	项目南厂界 1#	N3	54.0	46.2
	项目南厂界 2#	N4	53.3	47.9
	项目西厂界 1#	N5	63.0	50.3
	项目西厂界 2#	N6	61.0	50.4
	项目北厂界 1#	N7	59.3	49.7
	项目北厂界 2#	N8	59.4	48.2
	项目东南侧居民点	N9	54.4	45.1
	项目南侧居民点	N10	52.7	44.8
	项目东侧居民点	N11	51.6	43.9
	项目东北侧居民点	N12	52.4	43.3
	项目马丰河西侧居民点	N13	52.3	42.3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		
采样人		张辉、薛军		
检测仪器		声级计 HAYQ- 109-02、声校准器 HAYQ-018-02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厂界西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附近居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的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技改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技改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技改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技改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污泥堆存区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故技改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7 日对项目地噪声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土壤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下表。

表 3-8 土壤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	方位	距离厂界(m)	监测因子
T1	厂区内表层土	厂内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表 1 中 45 项基本因子、石油烃
T2	厂区内表层土	厂内	/	石油烃
T3	厂区内表层土	厂内	/	石油烃

说明：1、表层样应在 0-0.2m 采样。

根据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2022) 恒安(综) 字第(643) 号)，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3-9 土壤现在调查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8.5	监测点位	厂区南侧 T1	厂区西北侧 T2	厂区内 T3	检出限
		经纬度	N: 32.3693337° E: 121.0413152°	N: 32.3716930° E: 121.0406094°	N: 32.3708580° E: 121.0415480°	
		层次	0~0.5m	0~0.5m	0~0.5m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21618T1- 1	221618T2- 1	221618T3- 1	
	颜色		棕色	棕色	棕色	
	湿度		潮	潮	潮	
	其他异物		少量根系	少量根系	少量根系	
	pH	无量纲	7.95	7.78	8.06	-
	阳离子交换量	mol/kg	10.5	14.3	12.2	-
	渗滤率	mm/min	0.409	0.396	0.412	-
	土壤容重	g/cm ³	1.32	1.25	1.23	-
	总孔隙度	%	45.5	42.2	40.4	-
	总砷	mg/kg	9.02	-	-	-
	镉	mg/kg	0.22	-	-	-
	六价铬	mg/kg	0.8	-	-	-
	铜	mg/kg	55	-	-	-
	铅	mg/kg	26.8	-	-	-
	总汞	mg/kg	0.095	-	-	-
	镍	mg/kg	38	-	-	-
检测结果	四氯化碳	mg/kg	ND	-	-	1.3×10 ⁻³
	氯仿	mg/kg	ND	-	-	1.1×10 ⁻³
	氯甲烷	mg/kg	ND	-	-	1.0×10 ⁻³
	1,1-二氯乙烷	mg/kg	ND	-	-	1.2×10 ⁻³
	1,2-二氯乙烷	mg/kg	ND	-	-	1.3×10 ⁻³
	1,1-二氯乙烯	mg/kg	ND	-	-	1.0×10 ⁻³

检测 结果	顺- 1,2-二氯乙烯	mg/kg	ND	-	-	1.3×10 ⁻³	
	反- 1,2-二氯乙烯	mg/kg	ND	-	-	1.4×10 ⁻³	
	二氯甲烷	mg/kg	ND	-	-	1.5×10 ⁻³	
	1,2-二氯丙烷	mg/kg	ND	-	-	1.1×10 ⁻³	
	1,1,1,2- 四氯乙烷	mg/kg	ND	-	-	1.2×10 ⁻³	
	1,1,2,2- 四氯乙烷	mg/kg	ND	-	-	1.2×10 ⁻³	
	四氯乙烯	mg/kg	ND	-	-	1.4×10 ⁻³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	-	1.3×10 ⁻³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	-	1.2×10 ⁻³	
	三氯乙烯	mg/kg	ND	-	-	1.2×10 ⁻³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	-	1.2×10 ⁻³	
	氯乙烯	mg/kg	ND	-	-	1.0×10 ⁻³	
	苯	mg/kg	ND	-	-	1.9×10 ⁻³	
	氯苯	mg/kg	ND	-	-	1.2×10 ⁻³	
	1,2-二氯苯	mg/kg	ND	-	-	1.5×10 ⁻³	
	1,4-二氯苯	mg/kg	ND	-	-	1.5×10 ⁻³	
	乙苯	mg/kg	ND	-	-	1.2×10 ⁻³	
	苯乙烯	mg/kg	ND	-	-	1.1×10 ⁻³	
	甲苯	mg/kg	ND	-	-	1.3×10 ⁻³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mg/kg	ND	-	-	1.2×10 ⁻³	
	邻二甲苯	mg/kg	ND	-	-	1.2×10 ⁻³	
	硝基苯	mg/kg	ND	-	-	0.09	
	苯胺	mg/kg	ND	-	-	0.06	
	2-氯酚	mg/kg	ND	-	-	0.06	
	苯并[a]蒽	mg/kg	0.3	-	-	-	
	苯并[a]芘	mg/kg	0.2	-	-	-	
	苯并[b]荧蒽	mg/kg	ND	-	-	0.2	
	苯并[k]荧蒽	mg/kg	0.2	-	-	-	
	蒎	mg/kg	0.3	-	-	-	
	二苯并[a、h]蒽	mg/kg	ND	-	-	0.1	
	茚并[1,2,3-cd]芘	mg/kg	0.2	-	-	-	
	萘	mg/kg	ND	-	-	0.0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56	85	28	-	
	采样人	张辉、薛军					
	检测仪器	分析天平 HAYQ-022-01、干燥箱 HAYQ-026-01、酸度计 HAYQ-034-01、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AYQ-029-01、 石墨炉火焰一体机 HAYQ- 145-01、原子荧光光度计 HAYQ-071-01~02、气相质谱联用仪 HAYQ-087-02~03、 气相色谱仪 HAYQ- 157-01、电子天平 HAYQ- 116-01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上表。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土壤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内 T1~T3 点位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环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技改项目位于如东县马塘镇桃园村，根据现场踏勘及项目周边情况，本次评价调查了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技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0。

表 3-10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桃源村三组	121°2'53.40"	32°22'9.66"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3 户， 12 人	SE	54
	121°2'52.44"	32°22'1.87"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34 户， 136 人	SE	33
	121°2'46.76"	32°21'59.88"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15 户， 60 人	S	36
	121°2'40.20"	32°22'4.44"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5 户， 20 人	W	48
	121°2'34.07"	32°22'16.07"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30 户， 120 人	NW	137
	121°2'44.91"	32°22'14.83"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15 户， 60 人	N	99

2、声环境

表 3-11 声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桃源村三组	121°2'52.44"	32°22'1.87"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34 户， 136 人	SE	33
	121°2'46.76"	32°21'59.88"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15 户， 60 人	S	36
	121°2'40.20"	32°22'4.44"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5 户， 20 人	W	48

3、地下水环境

技改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根据调查， 技改项目位于如东县马塘镇桃园村，位于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外； 与技改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5400m，技改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堆存产生的 NH₃、H₂S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具体见表 3-12。

表 3-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NH ₃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H ₂ S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不新增生活污水。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东政办发〔2020〕45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中相关规定，技改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技改项目西侧马丰河为内航河道，因此技改项目厂界西侧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居民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范围	等效声级 Leq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东、南、北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西厂界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周边居民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表 3-14 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技改项目			外排环境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	/	/	/	0
	无组织	H ₂ S	0.0436	0	0.0436	0.0436
		NH ₃	0.627	0	0.627	0.627
废水		/	/	/	/	
固废	一般固废		/	/	/	0
	危险固废		/	/	/	0

表 3-15 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现有项目批复量 (t/a)	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总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t/a)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t/a)	(t/a)	(t/a)
废气	粉尘	0.0085	0.01	/	/	/	/	0.0085	0
	有组织烟尘	0.456	2.4	/	/	/	/	0.456	0
	SO ₂	0.798	18.55	/	/	/	/	0.798	0
	NO _x	3.678	41.44	/	/	/	/	3.678	0
	氟化物	0.153	0.38	/	/	/	/	0.153	0

	无组织	油烟	/	0.0024	/	/	/	/	0	
		粉尘	1.87	1.87	/	/	/	/	1.87	0
		H ₂ S	0	0	0.0436	0	0.0436	/	0.0436	+0.0436
		NH ₃	0	0	0.627	0	0.627	/	0.627	+0.627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COD	/	/	/	/	/	/	/	
		SS	/	/	/	/	/	/	/	
		NH ₃ -N	/	/	/	/	/	/	/	
		总磷	/	/	/	/	/	/	/	
固废	一般固废	污泥	0	0	/	/	/	0	0	
		次品	0	0	/	/	/	0	0	
		生活垃圾	0	0	/	/	/	0	0	
	危险废物	船舶含油废液	0	0	/	/	/	0	0	
		船舶废油	0	0	/	/	/	0	0	
		机修废油	0	0	/	/	/	0	0	
		废润滑油包装桶	0	0	/	/	/	0	0	

2、技改项目污染物总量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 技改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属于重点管理。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1〕23 号）， 技改项目新增氨、硫化氢，均为无组织排放，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技改项目利用现有空地进行改造，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钢架结构的顶棚搭设，地面已经做好硬化、防渗处理，不涉及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故施工期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 技改项目源强采取类比法核算。

1、废气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修复土壤及污泥堆存过程产生的NH₃、H₂S 及臭气浓度。

(1)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技改项目原料为工程土304000t/a、煤渣7000t/a 调整为工程土30400t/a、修复土壤 143200t/a、工业污泥 75200t/a、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55200t/a，煤渣 7000t/a，原料年消耗总量不变，产能不变。对照《江苏吉尔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矸石、页岩烧结空心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原料破碎、筛分粉尘及隧道窑焙烧废气中的 SO₂、NO_x、烟尘产污系数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系数表”中产污系数相近， 因此技改项目不再对原料破碎、筛分粉尘及隧道窑焙烧废气中的 SO₂、NO_x、烟尘重新评估。

技改项目新增修复土壤及污泥堆存区，堆存过程中产生的NH₃、H₂S 及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技改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

技改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4-1 技改后全厂废气产排情况表(有组织)

序号	污染工序	排气量 m³/h	污染因子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可行技术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破碎、筛分工序	48000	颗粒物	3.31	0.1591	1.26	布袋除尘器	99%	0.026	0.001	0.01	30	/	可行
DA002	隧道窑焙烧废气	100000	SO ₂	468.32	46.83	370.91	湿式碱液	95%	23.42	2.34	18.55	300	/	可行
			NO _x	52.32	5.23	41.44		0%	52.32	5.23	41.44	200	/	可行

			烟尘	149.72	14.97	118.58	法脱硫塔+水喷淋+除雾装置	98%	3.03	0.3	2.4	30	/	可行
			氟化物	9.6	0.96	7.6		95%	0.48	0.05	0.38	3	/	可行

(2)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技改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堆存废气。

技改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4-2 技改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无组织)

污染源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修复土壤及污泥堆存	H ₂ S	堆存区	0.0436	0.0055	0.0436	0.0055	1400	6
	NH ₃		0.627	0.0792	0.627	0.0792		
车辆运输尾气	SO ₂	汽车运输	0.0165	0.0486	0.0165	0.0486	/	/
	NO _x		0.1134	0.333	0.1134	0.333		
	CO		0.1379	0.405	0.1379	0.405		
	烃类		0.0227	0.0666	0.0227	0.0666		

技改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4-3 技改后全厂废气产排情况表(无组织)

污染源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卸船粉尘	粉尘	码头卸船	0.18	0.072	0.18	0.072	122.15	15
修复土壤及污泥堆存	H ₂ S	堆存区	0.0436	0.0055	0.0436	0.0055	1400	6
	NH ₃		0.627	0.0792	0.627	0.0792		
船舶尾气	SO ₂	船舶运输	0.0006	0.0019	0.0006	0.0019	/	/
	NO _x		0.078	0.25	0.078	0.25		
车辆运输尾气	SO ₂	汽车运输	0.0165	0.0486	0.0165	0.0486	/	/
	NO _x		0.1134	0.333	0.1134	0.333		
	CO		0.1379	0.405	0.1379	0.405		
	烃类		0.0227	0.0666	0.0227	0.0666		

(2)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①堆存废气

技改项目建项目采用修复土壤及污泥作为辅助原料制砖，修复土壤及污泥存在一定含水率，在堆存区单独间贮存，会有少量恶臭气体挥发，污泥进厂后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根据王建明《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控制技术的研究》、席劲瑛《城市污水处理厂主要恶臭源的排放规律研究》、李居哲《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状况分析与》中通过对污水处理厂中恶臭污染物中成

分及产生浓度进行测定，恶臭污染物中各成分浓度如下表所示。

表 4-4 恶臭污染物浓度

污染物质	平均值(mg/m ³)	浓度范围(mg/m ³)
H ₂ S	0.005	0.003~0.015
NH ₃	0.072	0.04~0.12

恶臭源污染物排放量可按式估算(曾向东等《炼油厂恶臭污染物排放量的简易算法》)：

$$G=C \times U \times Q_r$$

上式中，G——面源污染源恶臭物质排放量，kg/h；

C——面源污染源恶臭物质实测浓度，mg/m³；（按上表平均值）

U——采样时当地平均风速，2.2m/s；

Q_r——面源污染源强计算参数，取值0.5，取值方法如下：

表 4-5 面源污染源强计算参数取值方法

面源等效半径 Ra(m)	≤20	21~40	41~60	61~80	81~100
计算参数	0.2	0.5	1.0	1.5	2.0

面源等效半径Ra由下式确定：

$$Ra = (S/\pi)^{0.5}$$

式中：S——面源面积，m²。

根据本项目污泥库房的面积，得出Ra为0.5。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该项目的污泥库房恶臭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4-6 污泥堆存区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质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 (t/a)
H ₂ S	0.0055	0.0436
NH ₃	0.0792	0.627

② 车辆运输尾气

车辆尾气主要为运输货车等汽柴油发动机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等。根据《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1-2011)以及2006年全国氮氧化物排放统计技术要求，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见下表。

表4-7 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

污染物	以汽油为燃料(g/L)	以柴油为燃料(g/L)
SO ₂	0.295	3.24
NO _x	15.9	22.2
CO	169.0	27.0
烃类	33.3	4.44

技改项目运输车辆均为柴油车，在厂内单程运输距离约为280m/次，每辆运输车辆的载重量按50

吨考虑，结合技改项目陆路运输能力，则厂内车辆年总需运输 6080 次，考虑进出，则行驶距离约为 3404.8km/a，行驶时平均耗油量以 15L/h 计，卡车行驶速度约为 10km/h，则年行驶总计约340.48h，耗油量约为5107.2L/a。

表4-8 车辆运输尾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SO ₂	0.0486	0.0165
NO _x	0.333	0.1134
CO	0.405	0.1379
烃类	0.0666	0.0227

技改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4-9。

表 4-9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技术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堆存废气	G1	H ₂ S	0.0436	王建明《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控制技术的研究》、席劲琰《城市污水处理厂主要恶臭源的排放规律研究》、李居哲《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状况分析与》中通过对污水处理厂中恶臭污染物中成分及产生浓度进行测定；曾向东等《炼油厂恶臭污染物排放量的简易算法》	/	/	/	/	是	/	无组织
		NH ₃	0.627		/	/	/	/	是	/	无组织
车辆运输尾气	G2	SO ₂	0.0165	《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l05-1-2011)以及 2006 年全国氮氧化物排放统计技术要求	/	/	/	/	是	/	无组织
		NO _x	0.1134								
		CO	0.1379								
		烃类	0.0227								

(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根据生产工艺及污染源强分析，技改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堆存废气、车辆运输尾气。

处理方式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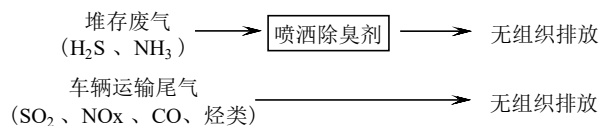


图 4-3 技改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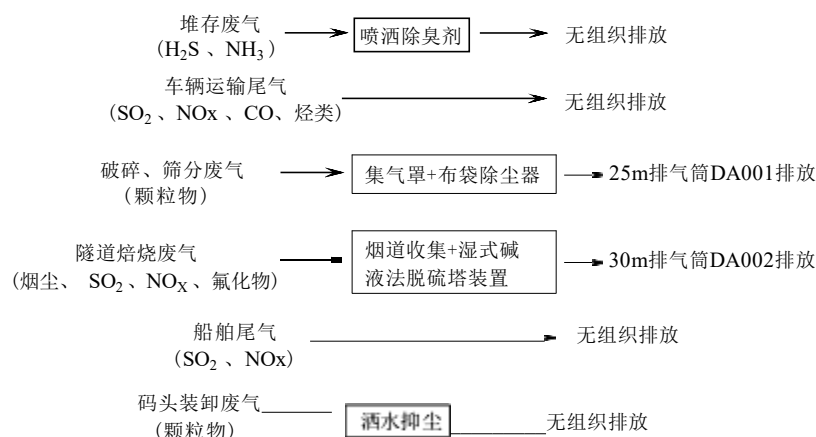


图 4-4 技改后全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②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技改项目恶臭污染防治主要通过污泥全部存放于密闭车间内， 加强密闭车间的通风，将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根据恶臭气体产生的特点和方式，主要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 ①污泥不得露天堆放，全部堆存于密闭车间内；
- ②搞好环境卫生，特别在夏季， 减少污泥堆放时间；
- ③加强生产管理和提高操作技能，保证工程的正常运。

(4) 恶臭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的恶臭污染源是堆存过程产生的 H_2S 、 NH_3 。

(1) 异味危害主要有六个方面：

-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 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
-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 会使人厌食、恶心， 甚至呕吐， 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 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 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2) 异味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原料堆存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异味，主要为 H₂S、NH₃。技改项目产生的 H₂S、NH₃在厂界影响浓度未达到相应嗅阈值，因此技改项目恶臭在厂界外基本不会感到异味，影响范围局限于厂区内局部区域，影响范围小，可以接受。

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建议对厂区建筑物进行合理布局，实行立体绿化，建设绿化隔离带使厂界恶臭影响降至最低，同时，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物质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无明显影响，大气环境影响程度较小，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为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1、提高车间废气捕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 2、对厂区建筑物进行合理布局，加强周边加强绿化，种植可吸收臭味的植物。

技改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恶臭浓度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1254-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6) 卫生防护距离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核算卫生防护距离。

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times L + 0.25r)^{20.5} \times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 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 mg/N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m；

γ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Psi = (S/\pi)^{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计算，技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预测结果情况详见表 4-12。

表 4-12 技改项目实施后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kg/h)	Cm (mg/m ³)	A	B	C	D	L ₀ (m)	L(m)
堆存区	H ₂ S	0.0055	10	0.021	1.85	0.84	41.322	50	0.021
	NH ₃	0.0792	200	0.021	1.85	0.84	29.277	50	0.021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c/C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根据以上的计算分析，确定技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堆存区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m 距离。技改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堆存区为边界设置 100m、联合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形成的包络线。通过对技改项目周围环境实地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项目厂区及周边企业，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为此，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严禁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地为如东县马塘镇桃园村，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版)》中公

开的监测数据，如东 NO₂、SO₂、PM₁₀、PM_{2.5}、O₃、CO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确定技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堆存区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m 距离。技改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堆存区为边界设置 100m、联合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因此，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技改项目堆存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根据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7 日对项目地噪声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2022) 恒安(综) 字第(643) 号)中对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分析，技改后全厂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贡献值与背景值叠加后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测点名称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2.8.5	项目东厂界 1#	N1	54.2	47.7
	项目东厂界 2#	N2	53.6	49.2
	项目南厂界 1#	N3	54.0	46.2
	项目南厂界 2#	N4	53.3	47.9
	项目西厂界 1#	N5	63.0	50.3
	项目西厂界 2#	N6	61.0	50.4
	项目北厂界 1#	N7	59.3	49.7
	项目北厂界 2#	N8	59.4	48.2
	项目东南侧居民点	N9	54.4	45.1
	项目南侧居民点	N10	52.7	44.8
	项目东侧居民点	N11	51.6	43.9
	项目东北侧居民点	N12	52.4	43.3
	项目马丰河西侧居民点	N13	52.3	42.3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		
采样人		张辉、薛军		
检测仪器		声级计 HAYQ-109-02、声校准器 HAYQ-018-02		
备注		-		

从上表结果可以看出，技改项目西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附近居民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的类标准， 技改项目不新增设备，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因此， 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对各产噪设备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降噪措施进行防治， 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厂界造成大的影响， 可以做到噪声不扰民。

(2) 监测计划

1) 自行监测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 1254—2022）相关要求， 根据技改项目核定的噪声源， 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建议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定期对厂界及周边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 每半年开展一次， 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4 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半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周边居民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三同时”验收监测

技改项目正常生产后， 公司应及时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对技改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

表 4-15 技改项目噪声验收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间、 夜间各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周边居民			

4、固废

技改项目不新增固废。 技改项目新增修复土壤及污泥堆存区， 因此对堆存区进行分析。

污泥堆存区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技改项目新增修复土壤及污泥， 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固废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1995）等规定要求。

I、 贮存、 处置场的建设类型， 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 为保障设施、 设备正常运营， 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尤其应防治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 贮存、 处置场的使用单位， 已建立档案制度。 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

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污泥堆存区面积匹配性分析

技改项目污泥堆存区堆存量为修复土壤 143200t/a、工业污泥 75200t/a、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55200t/a，合计 273600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污泥每 5 天运送一次，则运送次数为 60 次/a。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污泥含水率约 60%，污泥密度约 1.22t/m³，污泥堆场区 1400m²，堆存高度约 3m，则污泥贮存能力为 307440t/a，满足技改项目 273600t/a 的贮存要求。

5、地下水、土壤环境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技改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污泥含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根据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防渗条件好。但技改项目仍需要加强地下水保护，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2) 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

对车间及各装置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技改项目污泥堆存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16。

表 4-16 全厂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区域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联合仓库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
2	隧道窑		
3	污泥堆场区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4	陈化库		
5	办公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3) 污染监控措施

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检查危废仓库、废水收集管道等，发生泄漏及时发现。

(4) 应急响应措施

建设单位通过严格管理，专人巡检等方式进行监管，非正常情况渗漏一经发现，启动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封堵、吸收、吸附等措施，防止大量泄漏。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技改项目新增修复土壤及污泥堆存区，主要物质为修复土壤及污泥，不涉及风险物质。因此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技改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

要求张贴标识。

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技改项目属于重点管理。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

表 4-1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污水排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雨水排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9、生态

技改项目用地面积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0、电磁辐射

技改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不进行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堆存	H ₂ S NH ₃ 臭气浓度	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1993)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及周边居民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	厂界及周边居民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污泥堆存区地面均采取硬化防腐防渗措施、 分区防控、 源头控制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污泥堆存区的通风、喷洒生物除臭剂，确保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 ②污泥堆存区防范措施 污泥堆存区应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采用视频监控，设置液体泄漏收集井，污泥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技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综合本报告中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技改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县马塘镇桃园村，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建议，认真贯彻执行“达标排放”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在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并有效采取以上对策建议，从环评角度出发，建设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粉尘	0.0085t/a	0.01t/a	/	/	/	0.0085t/a	0t/a
		烟尘	0.456t/a	2.4t/a	/	/	/	0.456t/a	0t/a
		SO ₂	0.798t/a	18.55t/a	/	/	/	0.798t/a	0t/a
		NO _x	3.678t/a	41.44t/a	/	/	/	3.678t/a	0t/a
		氟化物	0.153t/a	0.38t/a	/	/	/	0.153t/a	0t/a
		油烟	/	0.0024t/a	/	/	/	0.0024t/a	0t/a
	无组织	粉尘	1.87t/a	1.87t/a	/	/	/	1.87t/a	0t/a
		H ₂ S	/	/	/	0.0436t/a	/	0.0436t/a	+0.0436t/a
		NH ₃	/	/	/	0.627t/a	/	0.627t/a	+0.627t/a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COD	/	/	/	/	/	/	/
		SS	/	/	/	/	/	/	/
		氨氮	/	/	/	/	/	/	/
		TP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污泥	87.05t/a	/	/	/	/	87.05t/a	0t/a
		次品	10t/a	/	/	/	/	10t/a	0t/a
		生活垃圾	4.393t/a	/	/	/	/	4.393t/a	0t/a
危险废物		船舶含油废液	17.55t/a	/	/	/	/	17.55t/a	0t/a
		船舶废油	0.5t/a	/	/	/	/	0.5t/a	0t/a
		机修废油	0.5t/a	/	/	/	/	0.5t/a	0t/a
		废润滑油包装桶	0.1t/a	/	/	/	/	0.1t/a	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七、附图、附件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声源位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项目与江苏省管控单元位置图
- 附图 7 项目与南通市管控单元位置图
- 附图 8 项目与如东县管控单元位置图
- 附图 9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 附图 10 项目用地规划图
- 附图 11 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件 1 编制情况说明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结论页
- 附件 6 镇区同意报送证明
- 附件 7 环评技术合同
- 附件 8 建设单位环评信用承诺书
- 附件 9 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委托书
- 附件 10 环评审批委托书
- 附件 1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12 确认函
- 附件 13 环评审批申请书
- 附件 14 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15 能耗承诺函
- 附件 16 工程师现场勘查记录及四周照片
- 附件 17 工程师社保证明
- 附件 18 《建筑垃圾、矸石、页岩烧结空心砖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会议纪要
- 附件 19 《建筑垃圾、矸石、页岩烧结空心砖项目》排污许可证正本
- 附件 20 《码头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会议纪要
- 附件 21 修复土壤及污泥检测报告
- 附件 22 如东县马塘镇人民政府关于技改项目签呈
- 附件 23 全本公示截图